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4號

聲請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相對人 施侑均

關係人 黃榆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施侑均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一切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80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黃榆真向聲請人借款670萬元，詎渠等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借款視為到期，尚積欠592萬0801元及利息等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貸款契約確認書、貸款契約總約定書、匯款明細、繳息記錄期數查詢、繳息明細查詢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掛號回執等件影本，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

01 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就上
 02 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合法送達，有
 03 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渠等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
 04 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照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 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06 文。
 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 08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9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 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2 附表：(土地)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14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彰化市	牛稠子段	山腳小段	0000-0000			96.00	全部		

附表：(建物)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14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					合計			
001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0地號	住商用；鋼筋混凝土造；3層	一層：40.56； 二層：58.57； 三層：58.57； 騎樓：14.00； 總面積：171.70		全部	